

交强险赔付范围及费率调整详悉

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最为关心的是对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问题，那么作为分担上述风险并具有公益保障性质的强制性保险，交强险赔付范围有哪些呢？

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被保险的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对此，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八条规定了赔偿范围和现行赔偿限额：（一）死亡伤残限额 11 万元；（二）医疗费用限额 1 万元；（三）财产损失限额 2000 元；（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死亡伤残限额 1.1 万元；医疗费用限额 1000 元；财产损失限额 100 元。

交强险赔付范围可划分为有责赔偿和无责赔偿两种类型，即与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有无责任对应划分。有责赔偿无论责任主次大小，赔偿人身和财产总限额为 12.2 万元；无责赔偿即使责任全在受害人，亦应赔偿人身和财产损失总限额为 1.21 万元。这相比较 2008 年 2 月 1 日前的旧条款赔偿限额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交强险中对于死亡和伤残赔偿的范围包括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食宿及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对医疗费用赔偿的范围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且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对财产损失费为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

对于交强险的保费，以六座以下私家车为例，一年的基础保费为 950 元。而最终保费支出是与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计算公式为：最终保费 = 基础保费 × (1 +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1 + 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比如上述车主一年内未发生有责任交通事故，但有过 1 次酒后驾车，其第二年缴纳的保费为： $950 \times (1 - 10\%) \times (1 + 30\%) = 1228.5$ 元。

在交通事故中，对于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来说，只要在交强险赔付范围之内，就应该给予受害人相应的赔偿。平安车险作为车险领域的佼佼者，同样为车主承保交强险，其“万元以下、资料齐全、一天赔付”的理赔承诺解决了车主们的后顾之忧。

交强险费率调整始末 与酒后驾驶记录挂钩 交强险费率最高将上浮 60%

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是我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交强险费率调整大致有几次:

第一次:2006年3月28日,国务院令462号颁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6年7月1日实施。其中家庭自用汽车6座以下每年保费1,050元;家庭自用汽车6座及以上每年保费1,100元;企业非营业汽车6座以下为1,000元。

但是,交强险自问世以来就遭受“保费高保额低”、“无责赔付太没道理”等质疑。第一个业务年度结束后,保监会综合考虑社会各方面意见,决定对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和基础费率进行“双调整”。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监会于2007年12月14日在京召开了由投保人、社会公众、专家、消费者协会人士等22名听证代表参加的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

第二次:2008年2月1日起,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包括6座以下家庭自用车、36座以上公交车等在内的16个车型投保交强险将获得“降费”,降费幅度从5%至39%不等。这是中国保监会11日正式公布的新《交强险基础费率表》中明确的。交强险共分42个车型,本次基础费率调整遵循的原则是调低不调高,最大限度减轻车主负担。据测算,约64%的被保险人将享受到基础费率的下调,下调的平均幅度为10%左右。这也是交强险自2006年7月问世以来第一次“改版”。

第三次:自2010年3月1日起,逐步实行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浮动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通知》要求,各保监局和省级公安机关要在充分测算和论证的基础上,在公安部和保监会确定的交强险费率浮动幅度内,明确饮酒后驾驶、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上浮费率的标准。其中,饮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一次上浮的交强险费率控制在10%至15%之间,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一次上浮的交强险费率控制在20%至30%之间,累计上浮的费率不得超过60%。